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3月4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94,584,9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永寿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永寿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813.22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617.35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4,195.87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稀土磁材项目补助	214.0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82.8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纳米钛酸钡产业化项目补助	107.62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81	与资产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1,686.74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贡献奖励	405.85	与收益相关
三高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307.09	与收益相关
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奖励	285.2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	211.46	与收益相关
三高企业税收增量奖励	136.80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运营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062.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3.22	

说明:其他补贴款主要包含社保补贴、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加计抵减、其他项目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4,501,548,18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7,855,684元增加至人民币4,501,548,184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于近日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法定代表人:谢毅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零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2号《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83,89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4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注册资本由135,400,0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增加至147,783,896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1月修订)》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05年01月2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4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1年3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1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部分债权人延期表决,该组表决结果暂时无法确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管理人将在收到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表决结果后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的表决比例进行计算,并及时向全体债权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尚未被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批准。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5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3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最终执行的重整计划尚需经过江苏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完全经债权人分组会议审议通过且未经南京中院批准裁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部分债权人延期表决,该组表决结果暂时无法确定,江苏院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投资35,298.52万元开发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负责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以下简称“牧心谷项目”或“本项目”)的开发运营。

2021 年 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议案》,同意千岛湖旅业公司投资35,298.52万元开发牧心谷项目。

2.本次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项目内容

牧心谷项目位于千岛湖风景名胜区内,占地面积约3,280,000㎡,项目拟以千岛湖生态山水为基底,以新安文化、唐诗文化、狮城文化等淳安本土经典文化传承创新为特色,将全面对接长三角文旅市场尤其是疫情新常态下的市场新需求,以生态主题观光、本土文化体验、森林研学运动为宗旨,结合绿色景区、智慧景区、无障碍景区、数字景区、夜游项目等创新建设,构建全景沉浸式生态体验新基地、白+黑的新安文化休闲生活新基地。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景点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购置、其他工程建设等。其中景点建设分三个区:入口区含沉浸式体验乐园、光影体验馆、特色主题民宿、商业综合体、萌宠乐园、夜游产品、停车场等建设;森林景区含索道、威利车、MCC(山地冲锋车)及观光栈道、山顶地标等建设;科普研学区含节点驿站、研学课堂、沿线商服等建设。

3.项目投资预测

牧心谷项目计划总投资35,298.52万元,建设期两年,投资回收期10.45年(包括2年建设期),20年平均年收入为12,365.88万元,平均年净利润3,493.18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0.7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1)助力公司战略创新

本项目是公司在华东区域布局的重点项目,是公司突破传统景区模式,打造“生态主题乐园综合运营商”IP,探索观光游与休闲度假融合发展新路径的重要试点。本项目集山水观光、山地运动、萌宠乐园、沉浸式体验、非标住宿于一体,是公司业态最为丰富、产品体系最新颖的项目,为公司打造生态主题乐园提供可复制的实施路径与经验能力,助力公司战略创新与发展。

(2)助力公司华东片区规模扩张

公司作为全国性旅游投资集团,在华东片区运营管理千岛湖梅峰、黄山尖两条索道,产品较为单一、依附性强。两条索道年接待量已达百万人次,但客流转化价值暂未显现,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牧心谷项目,拓展深度开发和新项目拓展的机会,实现公司在华东片区的规模扩张。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位于全国范围内经济最发达、客群品质要求最高的区域,如何更快地吸引客群消费、满足客群需求,如何持续进行产品地迭代创新,对未来项目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公司经营团队将紧抓市场需求,持续更新项目的业态及产品。

(2)管理风险

本项目作为主题乐园类项目,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创新,组织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风险。

(3)不可抗力因素

主要指重大流行性疾病以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均会造成消费者出游意愿下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投资风险均在公司可控或可承受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负责开发、运营贵州梵净山索道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梵净山旅业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3.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4. 法定代表人:郭大陆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销售;照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梵净山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5,279.69	72,213.61
负债总额	37,574.44	41,7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553.44	41,736.63
所有者权益	17,705.25	30,461.48
	2019年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19,816.50	14,076.94
利润总额	11,284.11	14,844.74
净利润	9,733.78	12,756.2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梵净山旅业公司母公司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梵净山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梵净山旅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经查询,梵净山旅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对本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梵净山旅业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梵净山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梵净山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梵净山旅业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 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2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1,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6%。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817.2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6%。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24,400,000	10.09%	1.97%	2018年3月6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	4.71%	0.92%	2019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20,000	5.22%	1.02%	2020年2月4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400,000	20.02%	3.9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53%	7,500,000	3.10%	0.61%	0	0	0	0
天晨投资	71,920,000	5.81%	6,500,000	9.04%	0.53%	0	0	0	0
合计	313,695,600	25.34%	14,000,000	4.46%	1.1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1、因上市公司增发导致稀释股权比例;

2016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暨非公开发行新股73,120,406股的新股发行登记与上市工作,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为568,795,498股,使得海立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海立控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22.17%降至19.32%;使得天晨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天晨投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8.17%降至7.12%。

2、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8,795,498股增至1,251,350,095股,海立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109,898,000股增至241,775,600股,持股比例为19.32%,保持不变;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40,500,000股增至89,100,000股,持股比例为7.12%,保持不变。

3、因上市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51,350,095股减至1,247,3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32%增至19.38%;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2%增至7.14%。

4、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9年7月10日,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47,335,239股减至1,243,5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38%增至19.44%;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4%增至7.17%。

5、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股1,243,535,239股减至1,237,8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44%增至19.53%;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7%增至7.20%。

6、减持股份

天晨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11,900,000股,本次减持后,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200,000股,持股比例由7.20%减至6.24%。

7、减持股份

天晨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5,280,000股,本次减持后,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920,000股,持股比例由6.24%减至5.81%。

综上,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因公司增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天晨投资主动减持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立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9,898,000	22.17	241,775,600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98,000	0	241,775,600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17	0	0
天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0	8.17	71,920,000	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0	8.17	71,920,000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398,000	30.34	313,695,600	25.3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天晨投资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3月3日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